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6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宥賢即李炳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伍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,98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
01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02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5,302元及相關之利息
03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04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
05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06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
07 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
08 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3 附表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29986元	李宥賢即李炳奇	自民國113年12 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2	45302元	李宥賢即李炳奇	自民國113年11 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33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29986 元	李宥賢 即李炳 奇	自民國114 年1月24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 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5302 元	李宥賢 即李炳 奇	自民國113 年12月27 日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